

##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	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  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年12月29日